

机构代码：8072443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版)

沪市监嘉处〔2022〕142022001859号

当事人：上海嘉定安亭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95517550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99号一层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克鹏

2022年09月01日，我局委托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至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99号一层至三层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抽检，抽检当事人销售的鸡毛菜一件。

本局于2022年09月21日收到上述鸡毛菜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显示：鸡毛菜的啉虫脒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09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上述检验报告。2022年09月28日，经报区局批准后，对当事人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对本次抽样检测结果存在异议，于2022年09月28日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2年09月28日受理了当事人的复检申请，并于2022年9月30日将备份鸡毛菜样品移交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进行复检。本局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上述鸡毛菜的复检检验报告，该复检检验报告显示：鸡毛菜的啉虫脒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

年10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

经调查，2022年09月01日本局委托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至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抽检时，被抽检的鸡毛菜共进货20千克，进货单价19元/千克，成本价共380元。上述鸡毛菜一共销售了3.57千克（其中包含被检测机构抽样的1.046千克），销售单价为19.9元/千克，销售金额（其中包含检测机构购买抽样样品的费用）共71.04元，利润3.21元。剩余的16.43千克鸡毛菜未销售，于2022年09月01日晚上报废处理。

上述检验不合格的鸡毛菜是当事人于2022年08月31日从供应商安徽***有限公司采购的，当事人能提供上述鸡毛菜的送货单及农残检测报告。

故当事人销售的鸡毛菜货值金额共计398元，违法所得3.21元；当事人无专用于经营上述鸡毛菜的工具和设备。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销售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证。

本局依法于2022年12月0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嘉罚告〔2022〕1420220018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对本局拟作出的处罚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后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在店内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鸡毛菜进行了召回工作；同时，当事人还对供应商做了约谈及整改事宜的沟通，积极进行自查整改，对上述违法行为认识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且案发至今

当事人没有接到针对上述鸡毛菜的反馈和投诉，本局也未接到因食用上述鸡毛菜导致身体不适的投诉举报，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圆贰角壹分；

2.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万零叁圆贰角壹分。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2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